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2023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市交通委所属部分机构更名的通知 》（京编办发〔2018〕22号），设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内设1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综合管理科）、运政管理科、安全监管与应急科、公共交通管理科、出租（租赁）汽车管理科、道路客运管理科、货物运输管理科、机动车维修管理科、水运（海事）与驾培管理科、场站管理科、大兴机场管理科、财务科、政工人事科。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和授权区域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车、小微型客车租赁等行业管理工作，依法开展相关许可、备案和监督检查，完成市交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贯彻执行国家、本市关于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客、货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拟订本市交通运输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有关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本市交通运输领域改革与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2、参与编制本市交通运输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客运、道路货运、运输站（场）、地面公交、出租汽车（含巡游车和网约车）、小微型客车租赁、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4、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协助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中的交通运输保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事故。

5、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任务的落实。

6、负责行政区域或授权区域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场站的运力接驳、运力调度与保障。参与编制本市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运输保障方案，并配合实施。

7、承担本单位接诉即办工作。

8、完成市交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单位事业编制71人，实有人数67人；其中：离休1人，在职66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044.12万元，比上年减少3780.63万元，下降38.4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58.58万元，比上年减少3446.09万元，下降52.18%。

1.财政拨款收入3157.3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7.3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4%。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641.91万元，比上年减少489.75万元，下降7.99%，其中：基本支出2498.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4.29%；项目支出3143.3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5.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42.86万元，比上年减少3781.71万元，下降38.49%。主要原因：减少原因为本市推出纯电动出租车推广应用政策，辖区出租汽车运营企业将燃油出租车改为纯电动出租车，享受燃油补贴的出租车数量减少，燃油补贴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40.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3%；“卫生健康支出”201.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57%；“交通运输支出”5140.3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1.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度决算298.5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0.0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度决算298.5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0.05%。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缴费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度决算201.8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201.8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

3、“交通运输支出”2023年度决算5140.3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44.93万元，下降6.29%。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023年度决算2319.0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9.39万元，增长0.84%。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2023年度决算2821.2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64.32万元，下降11.44%。主要原因：本市推出纯电动出租汽车推广应用政策，辖区出租汽车运营企业将燃油出租车改为纯电动出租车，享受燃油补贴的出租车数量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497.7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91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13万元减少2.2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2023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4.9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7.13万元减少2.22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2023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4.9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7.13万元减少2.22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1.8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11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9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223.15万元，比上年减少29.08万元，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5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0部门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9.44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际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